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办理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相关公告。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 2017 年 5 月 15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申万电子 A 份额（场内简称“电子 A”，交易代码“150231”）、申万电子份额（包括场内份额与场外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电子”，基金代码“163116”）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7 年 5 月 15 日，申万电子 A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申万电子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申万电子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申万电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申万电子场内份额	5,381,553.00	0.021857393	6,532,346.00
申万电子场外份额	120,683,112.07	0.021857393	123,320,930.27
申万电子 A 份额	23,634,283.00	0.043714785	23,634,283.00

注：申万电子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电子场内份额；申万电

子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电子场外份额；申万电子 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申万电子场内份额；申万电子场内份额折算后份额包括申万电子 A 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的新增申万电子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即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电子 A 将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恢复交易，电子 B 正常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 年 5 月 17 日电子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前一交易日（2017 年 5 月 16 日）电子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0 元。由于电子 A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申万电子 A 份额折算前的收盘价为 1.112 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1.067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与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7 年 5 月 1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由于申万电子 A 份额期末约定应得收益折算成场内申万电子份额的份额数和申万电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获得的新增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故持有较少申万电子 A 份额数或场内申万电子份额数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申万电子份额的可能性。

（二）本基金原申万电子 A 份额持有人在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申万电子 A 份额和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电子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